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羅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閎霖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奇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羅倫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85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閎霖工程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52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訴訟經本院以114年度勞簡字第40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諭知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9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惟逾上訴期間經裁定駁回。是全案業已確定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閱無誤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6,611元(含聲明㈠資遣費、工資、加班費291,442元及聲明㈡補提勞退金95,169元)，應徵

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中百分之29即1,528元【計算式：5,270元×29％＝1,52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百分之71即3,742元【計算式：5,270元×71％＝3,742元】應由原告負擔，又扣除原告於起訴時已預納1,886元(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)，是原告尚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856元【計算式：3,742元-1,886元＝1,856元】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856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528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